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聲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台善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善烽

相　對　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而該條第2項所謂必要情形，固由法院依自由裁量定之，然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回復原狀之聲請，或再審之訴，或異議之訴，或抗告，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以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等各情形予以斟酌（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57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1234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如經扣薪予相對人，勢難回復原狀。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願供擔保，請准裁定本院109年度司執助樂字第3902號（下稱系爭本院執行事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8764號（下稱系爭桃園地院執行事件），於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8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系爭本票裁定准相對人就聲請人及案外人顏妤蓁、李善烽於民國108年4月2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相對人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384萬元，其中之81萬341元及自108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見本院卷第15頁）。嗣相對人於109年4月9日向桃園地院聲請執行，並由系爭桃園地院執行事件執行在案。聲請人雖就系爭本票裁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988號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356號廢棄原裁定，迄今尚未確定等情，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前揭案卷可憑。惟系爭本院執行事件係相對人對案外人顏妤蓁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聲請人非執行債務人，此有系爭本院執行事件卷證可稽；另系爭桃園地院執行事件係就聲請人於第三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存款債權，在1,298元、美金593.52元、人民幣16.14元（含手續費250元）範圍內，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前開支付轉給命令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61頁），則系爭桃園地院執行事件所為對第三人債權之執行，既非就特定物所為之執行，聲請人亦未舉證釋明其因此有受不能或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自難認如不停止執行，聲請人將來有難於回復執行前狀態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本院及桃園地院執行事件，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德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書記官　廖純慧